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1011

单位名称：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是县政府设立的集医疗预防工作为一体的非营利性基层医疗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乡镇卫生院承担本辖区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养老服务、培训等服务。

(2)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3)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4)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提高住院分娩率，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5) 积极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741.5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28.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36.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8.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91.93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28.25	总计	62	1,128.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6.32	294.82		741.5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036.32	294.82		741.50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799.27	90.35		708.93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755.73	46.80		708.93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43.55	43.55					
21004	公共卫生	237.05	204.47		32.58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237.05	204.47		32.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8.25	1,001.56	126.6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128.25	1,001.56	126.69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891.20	843.90	47.30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847.66	805.26	42.39			
2100399	其他基层 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43.55	38.63	4.91			
21004	公共卫生	237.05	157.66	79.39			
2100408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	237.05	157.66	79.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公开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	29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4.82	29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52				

			支出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82	294.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4.82	总计	64	294.82	294.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 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4.82	210.52	84.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82	210.52	84.3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0.35	85.43	4.9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6.80	46.8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3.55	38.63	4.91
21004	公共卫生	204.47	125.08	79.3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4.47	125.08	79.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0.8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4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0.52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 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 表

编制单位：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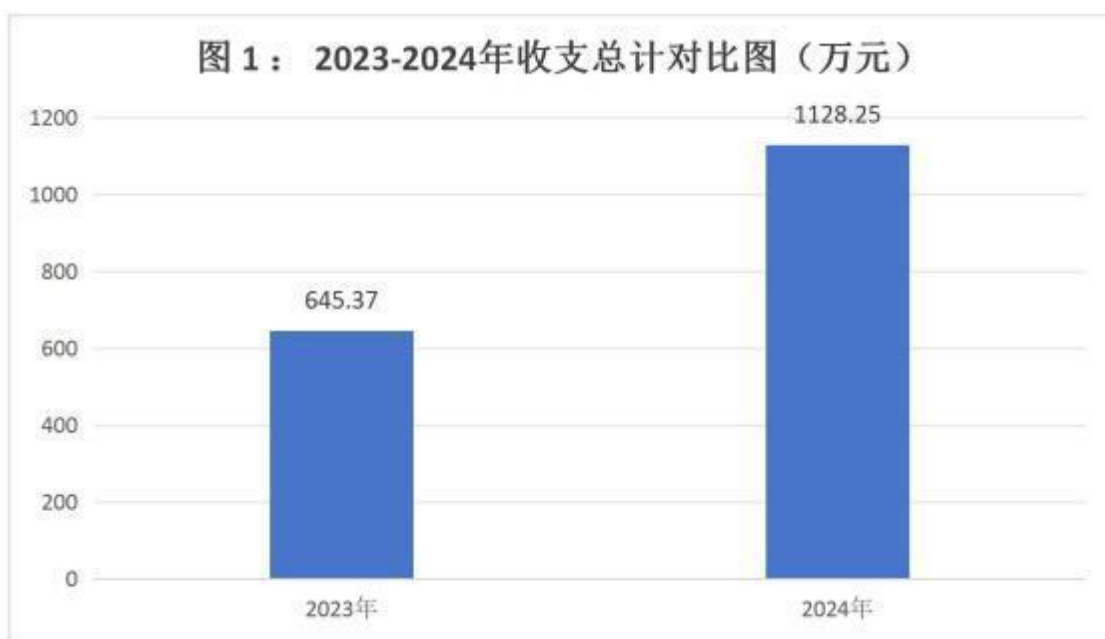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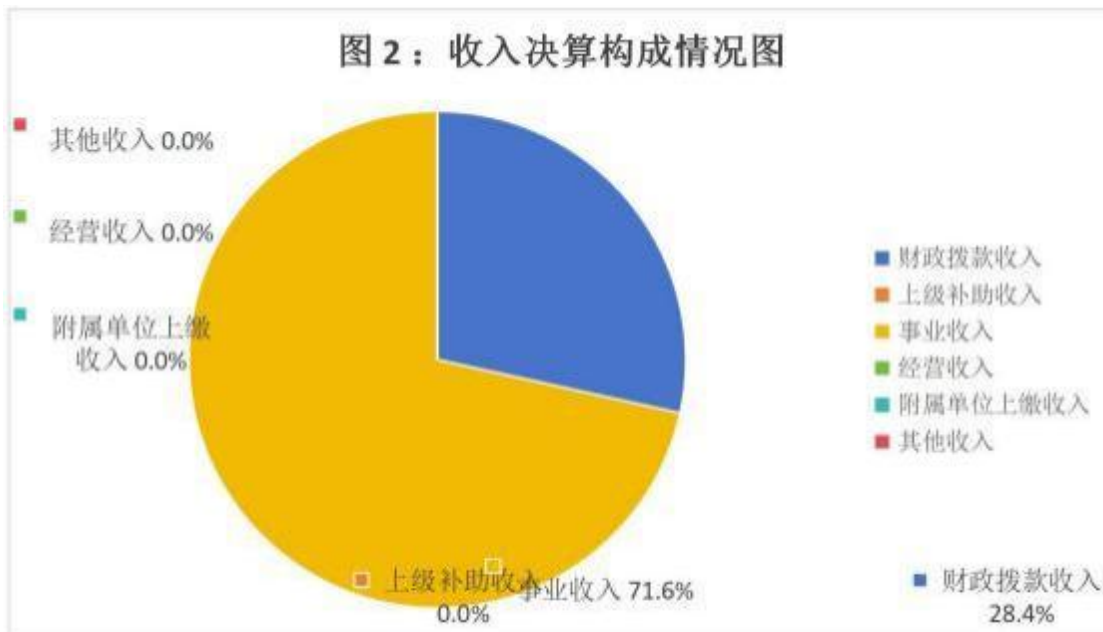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128.2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82.88 万元，增长 7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编报，2024 年度开通零余额账户，财政拨款收支本单位自行编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36.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82 万元，占 28.4%；事业收入 741.5 万元，占 71.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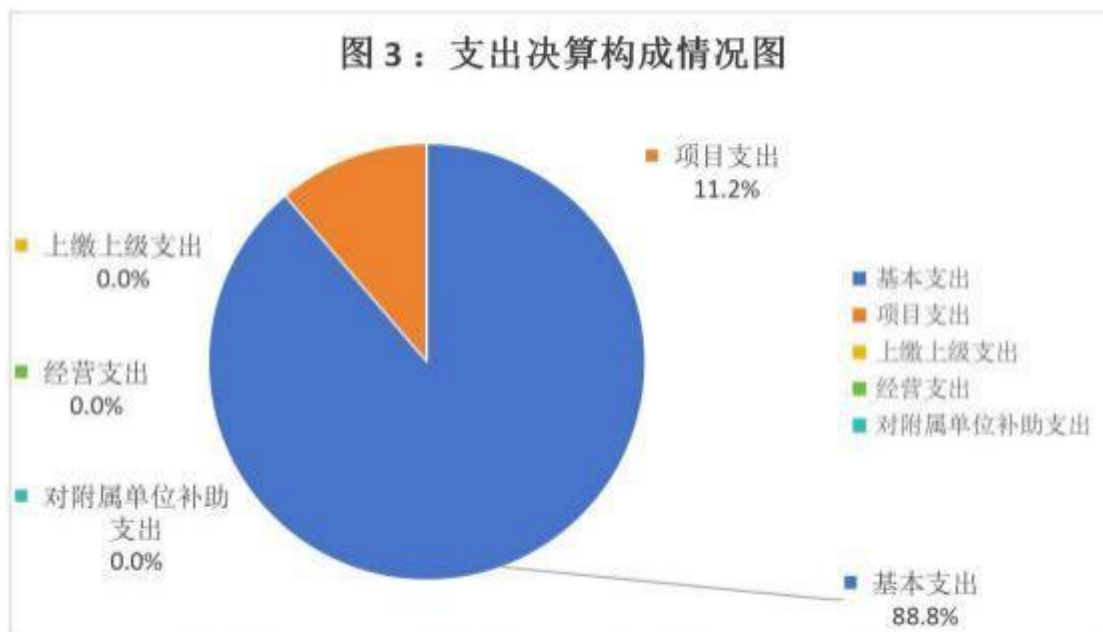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28.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1.56 万元，占 88.8%；项目支出 126.69 万元，占 11.2%；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2023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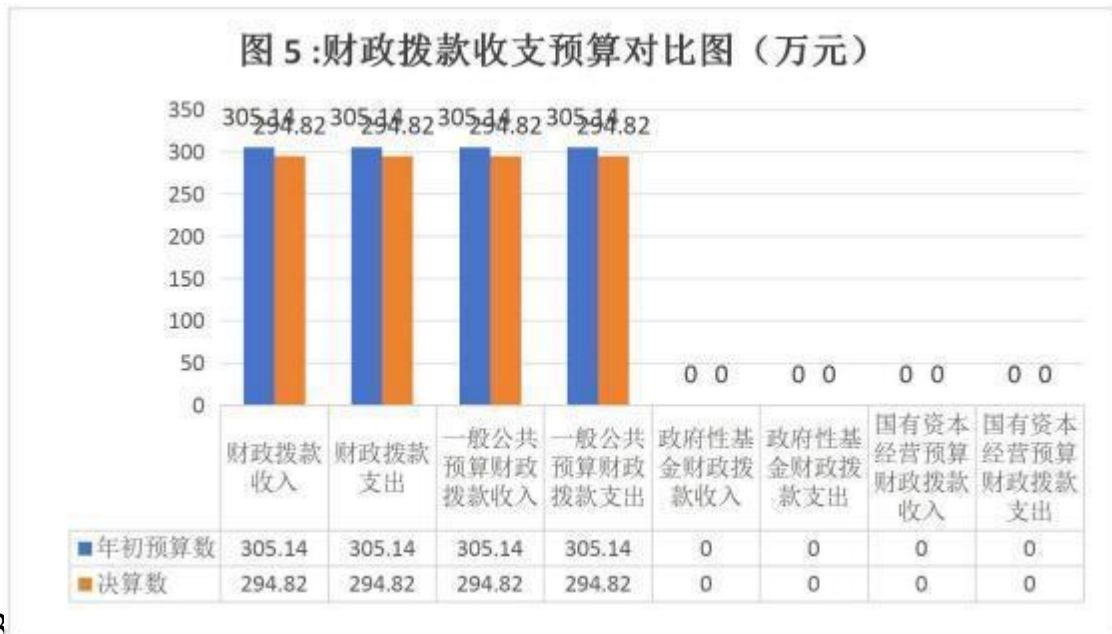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94.8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294.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编报，2024 年度开通零余额账户，财政拨款收、支本单位自行编报。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4.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编报，2024 年度开通零余额账户，财政拨款收入本单位自行编报；本年支出294.82 万元，比上年增加294.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编报，2024 年度开通零余额账户，财政拨款支出本单位自行编报。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9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结转下年；本年支出 29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比年初预算减少 10.3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结转下年支出。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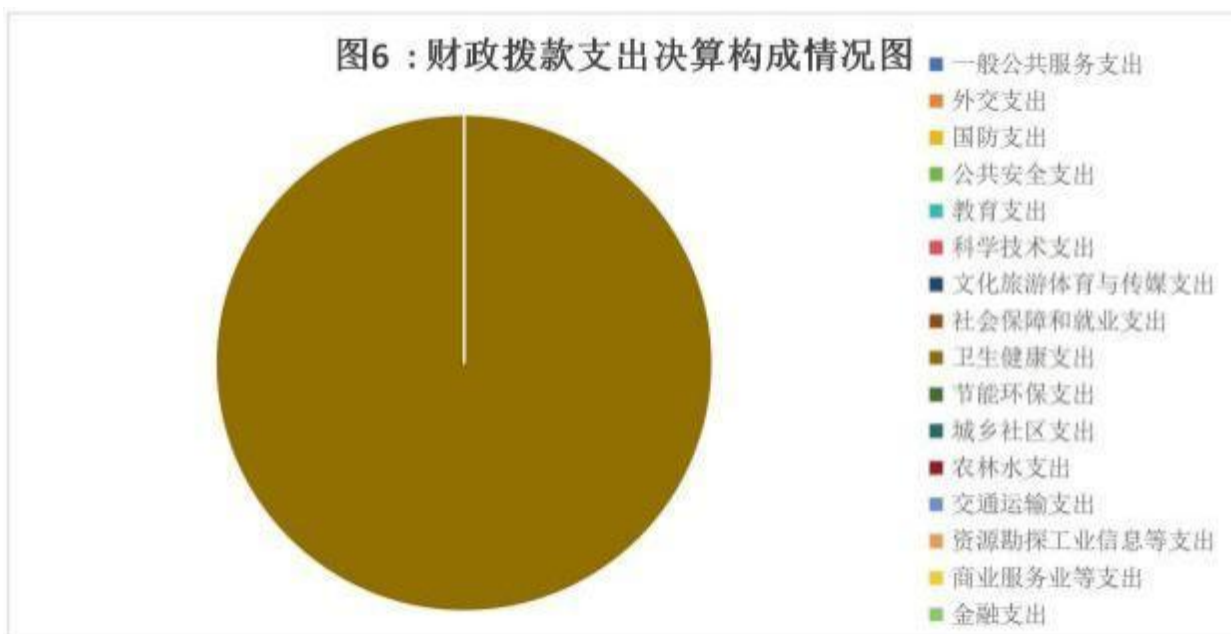


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8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卫生健康（类）支出 294.8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5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0.52 万元，全部为基本工资。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出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出国出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及上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属事业单位，无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增加2辆，主要是新增购买救护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 13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9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294.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自评金额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 个，自评金额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组织自评的 13 个预算项目中，自评得分 100 分的 10 个，90 分以上的 3 个，90 分以下的 0 个，平均得分 99 分。本单位在今年决算公开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差额人员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差额人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46.8 万元，执行数为 4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落实 500 人以下村补助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3、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704 万元，执行数为 23.7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4、乡村医生社会保险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

数为 13.7549 万元，执行数为 13.75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5、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项目 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912 万元，执行数为 4.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6、冀财社【2023】243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3 号/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2.5921 万元，执行数为 132.59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7、冀财社【2023】241 省级/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 省级/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48.1747 万元，执行数为48.1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8、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14.4478万元，执行数为14.4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9、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7.2143万元，执行数为7.21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差额人员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差额人员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医疗卫生	361011-医疗卫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截至)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800000	到位数	46.800000	执行数			46.8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推进乡镇卫生院人员改革制度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得分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	10.00	10	人	已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保证准确,足额发放率	20.00	2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待遇保障率	保障乡镇卫生院在岗职工	10.00	1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及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支付,及时率达	10.00	1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运营成本	乡镇卫生院人工费拨付	5.00	46.8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	保障卫生院工作人员工资	5.00	1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生态保护指标	发挥绩效考核	突出考核绩效考核的激励	10.00	1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革完成率	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10.00	10	文字描述	持续推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乡镇卫生院人员对工资	10.00	1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联系人:	杨同同			联系电话: 1219839558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值,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量和单位;定性指标完成值,填写下位某项指标“完成”或“未完成”。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0%或财政结转资金比例较低,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比例与其他年度不同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并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次填写,自评得分也少于100分。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占50%,二级指标占30%,三级指标占20%;二级指标权重占10%,三级指标权重占10%。 绩效指标权重,项目次指标除零自乘综合权重,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表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定性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等于指标分值。 由于客观指标论证明显偏差,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当调低自评得分。 									

落实 500 人以下村补助工资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落实500人以下村补助工资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62101- 隆化县北楼乡卫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数)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00	到位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100%	1,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00		1,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通过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改善不足500人村卫生室医疗及服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类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类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	500人以下村卫生室2家,1	10.00	=	1	人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拨付,保证准确,	1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及时审批并足额拨付发放	15.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15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拨付标准严格按照所卫生室	15.00	=	1.2	万元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率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7.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率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8.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8.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负责人:	马向贝			联系电话:	031955050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考核当年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类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考核年度为0或财政退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新申报或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考核年度为0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考核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对考核指标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量值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考核项目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类指标有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类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类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偏离高度适度调整自评得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县级	项目批次	年度	实施主管单位	302111-隆化县北塔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704,000	到位数	23,704,000	执行数		23,70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70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70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704,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				2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3.00 ≥	93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率	3.00 ≥	8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	3.00 ≥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3.00 ≥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3.00 ≥	89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00 ≥	1.28	万人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00 ≥	1.11	万人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00 ≥	93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籍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社区在籍国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3.00 ≥	89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00 ≥	79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00 ≥	7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员专业合格率	卫生监督协管员专业合格率	3.00 ≥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居民规范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2.00 ≥	82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0 ≥	62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0 ≥	62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老年人口健康素养知晓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老年人口健康素养知晓率	2.00 ≥	62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及时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及时率	2.00 ≥	8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 ≥	21.27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满意度	城乡社区公共卫生满意度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国河			联系电话: 1520221900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总产出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全年预算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当年预算未执行或财政专项资金未到位，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的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本县除跨年度项目外，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均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非法定，其分值可酌情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原则上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执行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率”<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量值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考核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参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社会保险资金		项目层级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11-隆化县北楼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持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754800	到位数		13.754800	执行数		13.754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548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54800	其中:财政资金		13.754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通过提高乡村医生待遇,提高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医生符合数	乡村医生符合人数	10.00	+	≥	35	人	已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按要求缴纳,足额发放	10.00	+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率	及时申报并足额拨付发放	15.00	+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指标值是按缴费基数3%	15.00	+	≤	13.75	万元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村民积极性	积极性提高,改善就医环境	7.00	文字描述			逐步改善	已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反响	妥善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	7.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质量	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生活	8.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效果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8.00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已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0	+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贝贝			联系电话:	0319658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或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追加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得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量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数。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够精准,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卫生室日常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3001-隆圣县北岭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12000	到位数		4912000	执行数		491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1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村卫生室及社区卫生站诊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完成数量	一体化村卫生室改造完成	30.00	≥	30	家	已完成	完成	30	
			质量指标	拨付率	按要求拨付,保障准确。	3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率	在系统安排预算60万元的	35.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5
			成本指标	拨付标准	拨付标准是按每所卫生室	35.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质量	医疗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7.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升	已完成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就医能力	妥善解决老百姓就医问题	7.00	文字描述		妥善解决	已完成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健康	进一步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8.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已完成	完成	8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稳定能力	达到长期维护社会和谐	8.00	文字描述		长期稳定	已完成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3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3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编制人:	马贝贝			联系电话:	0329858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对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验收、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写,直接留存空白。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资金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其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1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省级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行社【2023】241号/省发/提前下达2024年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661-德化县卫健委-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支出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174,700	到位数	48,174,700	执行数			48,174,7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174,700	其中:财政资金	48,174,700	其中:财政资金			48,174,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宣传				*基本公共卫生考核,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培训,基本公共卫生宣传*				100.00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预防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3.00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2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2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00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0-6岁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0-6岁儿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	3.00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3.00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3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率	3岁以下儿童生长发育率	3.00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00	≥28	万人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3级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级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00	≥33	万人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3.00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社区在籍老年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管理严重精神障碍	社区在籍老年严重精神障碍社区管理严重精神障碍	3.00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00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3.00	≥77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	卫生监督协管员队伍	3.00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使用安全套知识知晓率	居民规范使用安全套知识知晓率	2.00	≥6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使用管理	高血压患者规范使用管理	2.00	≥6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数量指标	3级糖尿病患者规范使用管理	3级糖尿病患者规范使用管理	2.00	≥6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市社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市社区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市社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市社区	2.00	≥6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数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报告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报告	2.00	≥6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按时完成率	2.00	文字描述	按时完成	已完成	完成	2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资金使用率	2.00	≥9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社区公共卫生基础	城乡社区公共卫生基础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缩小	已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不断提高	已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其兵			联系电话: 0596589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根据当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的完成情况进行量化后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或未完成,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结余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到其他项目的, 按照数据0, 到自然数, 执行数, 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资金结余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 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5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果某指标未涉及,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级指标所占权重, 参照指标权重比例, 项目实际权重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生成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量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目预期数量指标预期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自填可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确定填报前多少人次, 填写多少人次。 8. 单项指标完成或未完成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比预期指标值低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填报“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或未完成”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预期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置异常偏松,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比例0%及以上), 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3001- 隆尧县北楼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47800	到位数		14.447800	执行数		14.447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47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47800	其中:财政资金		14.447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00	=	1	家	已完成	完成	3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卫生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3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	25.00	=	1	年	已完成	完成	25
		成本指标	安全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	25.00	=	14.44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	保障卫生院职工待遇	保障卫生院职工待遇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总人群满意度		30.00	>	95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贝贝	联系电话:	1820199009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上预算年度未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项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1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贵财社【2023】242号/中央/提前下达2024年项目绩效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3001- 贵龙县北梭乡卫生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214300	到位数		7.214300	执行数		7.2143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214300	其中:财政资金		7.214300	其中:财政资金		7.214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算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院顺利实施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院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卫生院顺利实施				100.00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0.00	≥	1	家	已完成	完成	30
		质量指标	网采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	30.00	≥	100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0
		时效指标	考核	纳入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预	15.00	≥	1	年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	完成基本药物制度拨付	15.00	≥	7.21	万元	已完成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村医年收入	村医生全年收入	30.00	文字描述	保持稳定		已完成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30.00	≥	96	百分比	已完成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30						3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马贝贝			联系电话:	031965865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在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数量、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留存空白。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结转给下一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量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标准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1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财政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